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IAS 27 之修正，允許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

本期新訊報導概要介紹 IASB 近期對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重點提示

- 此次修正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此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

為何發布 IAS 27 之修正？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規定，企業應按成本或依 IFRS 9 「金融工具」（對尚未適用 IFRS 9 之企業，則依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在 IASB 2011 年之議程諮詢中，有些成員表示，某些國家的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在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應按權益法衡量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並且表示在多數情況下，企業依 IFRS 編製的單獨財務報表與依當地法規編製的單獨財務報表，兩者唯一的差異在於權益法之採用。

IASB 認同上述看法，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草案 (ED/2013/10) 並考量所收到的意見後對 IAS 27 予以修正，對於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增加採用權益法衡量的選項。

對 IAS 27 作出哪些修正？

IAS 27 之修正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因此，企業得選用下列方法之一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按成本；
2. 依 IFRS 9 (或 IAS 39)；或
3. 採用 IAS 28 下之權益法。

企業應依投資種類作一致之會計政策選擇。

見解

IFRSs 並未要求企業編製單獨財務報表。通常，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是當地法規或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要求。

此次 IAS 27 之修正同時釐清當母公司不再是投資個體時，則應於單獨財務報表中選擇按成本、採權益法或依 IFRS 9/IAS 39 衡量其對子公司之投資。

該修正之影響應於企業改變其身分當時予以認列，並按當日子公司之公允價值作為此投資之認定對價。

另外，IASB 亦配合修正下列準則：

-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為避免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潛在衝突，對 IAS 28 作相關配套修正。該修正對 IAS 28.25 予以釐清，其規定如果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該項投資仍分類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企業只須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修正之 IFRS 1 要求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之首次採用者：
 - (a) 對該投資之取得適用對過去之企業合併之豁免。
 - (b) 若企業之單獨財務報表早於其合併財務報表成為首次採用者，且：
 - (i) 該企業晚於其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則其單獨財務報表應適用 IFRS 1.D16 之規定。
 - (ii) 該企業晚於其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則其單獨財務報表應適用 IFRS 1.D17 之規定。

生效日

此次修正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追溯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見解

IASB 認為，企業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時，將無須執行額外程序，因為其可以使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訊（即，依 IFRS 10 將企業之子公司予以合併之資訊，以及依 IAS 28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採權益法之資訊）。因此，IASB 決定不提供任何過渡豁免規定。

於此次修正之結論基礎中，IASB 知悉可能發生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與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果不同的情況。IASB 決定對該等潛在差異不增加額外指引，因為如果要增加額外指引將需要進一步研究且將超過此小規模計畫之涵蓋範圍。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amendments to IAS 27 to allow the use of the equity method in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